附件5

**南海区商品房销售现场检查整改建议书**

 （公司全称）开发的 （项目名称）在进行销售现场检查时，存在以下管理问题：

**一、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栏公示信息不完整（未公示的在□打√，已公示的不作任何标记）**

□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开发企业资质证书；□3.开发企业营业执照；□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7.经规划核准的规划总平面图；□8.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委托经纪公司销售的应公示）；□9.佛山市房地产经纪（分支）机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书（代理/驻点的渠道销售应公示）；□10.佛山市购买预售商品房指南；□11.商品房建筑节能信息公示表；

□12.商品房预售方案；□13.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价格表；□14.楼盘销售控制表；

\*□未设置公示栏；□上述采取张贴或张挂的方式集中公示，第1,12,13项公示内容距离地面0.8米～1.5米之间。

**二、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台公示信息不完整（未公示的在□打√，已公示的不作任何标记）**

□1.相关法律法规；□2.商品房项目立项批准文件；□3.商品房项目命名批文；□4.建筑工程受监通知书；

□5.商品房认购书示范文本；□6.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协议书；

□7.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经区建设局备案）；□8.质量保证书；□9.使用说明书；

□10.房屋装修管理规定；□11.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12.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备案的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13.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14.临时管理规约；□15.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16.装修标准；□17.《白蚁预防合同》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18.购房须知范本；□19.商品停车位（库）的销售意向书（住宅项目要求必须公示）；

□20.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其他需要提供查询的信息；□21.其他购房人须签订文件的范本；\*□未设置公示台。

**三、商品房销售现场对购房者的特别提示（未设置的在□打√，已设置的不作任何标记）**

□1.所售房屋享受特殊政策或受政策限制情况；□2.项目周边不利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3.项目可否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情况；□4.各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力量进行

监督；□5.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和风险识别的重要提示；□6、其它需要购房者注意的事项；□7、南海区市场监督局行政提醒函。

 **四、网上信息公示及签约服务（未设置的在□打√，已公示的不作任何标记）**

□1.在商品房预（销）售网上签定认购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同时在网上公示商品房销售信息；

□2.预（销）售的商品房价格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在网上“一套房一标价”进行公示24小时方可出售，价格变动的应及时在网上公示24小时后方可出售；□3.商品房销售现场应提供电脑设备，免费为购房者提供商品房网上公示信息查询服务；□4.签约室独立设置并备有专用电脑。

**五、其他措施（不完善的在□打√，完善的不作任何标记）**

□1.销售现场安全管理；□2.疫情防控管理。

其他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根据上述检查内容不合格的情况，请在2022年 月 日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相片发送到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检查组，检查组汇总后将检查情况统一报送到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如有疑问，请致电075783219212，邮箱fsfxkf@126.com）。本建议书一式二份，房地产开发企业、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各执一份。

房地产开发企业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

销售现场代表（签名）： 检查组（签名）：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